**武义县妇幼保健院供应室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HTK-ZB2025007**

**采购单位：武义县妇幼保健院（盖章）**

**代理机构：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

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三家，具体信息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联系人：徐浩

联系电话：17858158909 0579-87622385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 姜峰

联系电话： 13905792828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 朱晨祥

联系电话： 15857978811 0579-8299958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武义县妇幼保健院供应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7日14: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编号：JHTK-ZB2025007

项目名称：武义县妇幼保健院供应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书号：2025-01

预算金额（元）：1050000

最高限价（元）：1050000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须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login）（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方式：请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login）（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搜索相应项目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7日14: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上传，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7日14:30时

    开标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login）（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z0RsoorXC%2ByoIA6%2FqfLKOg%3D%3D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义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武义县北岭新村川路1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7961996

质疑联系人： 何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967961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义县中南名城2号楼商业2-001铺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8997454

质疑联系人：程博翔

质疑联系方式：1592595166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武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武义县温泉南路100号

联 系 人：陈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764637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武义县妇幼保健院供应室设备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 5 |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联合体投标特别条款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标的划分 | 本次招标共**1**个标的，采购人将整体择定中标人。 |
| 8 | 资格审查 | 供应商资格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
| 9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投标报价方式及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最高限价1050000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应包括与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及配合业主通过有关政府部门审批的相关服务等全部项目的费用及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3.投标人以采购人提供的最高限价为基础，自行确定合理低价进行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报价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作澄清或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或不接受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1.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本项目实行投标文件CA电子签章，投标人在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进行CA电子签章加密。**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顺序关联，并标注目录和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关联、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3.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否；但中标后，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打印纸质版3份（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13 | 资格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相关材料（以下任意一种）：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5）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6）资质（资格）证书：（7）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 |
| 14 |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3）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描述；（4）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技术文件或说明。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
| 15 | 报价文件 | （1）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16 | 现场演示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17 | 投标样品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18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供应商应于2025年2月17日14:30时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9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
| 20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
| 21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要求：（1）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 （供应商可采用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单位可自主选择，其他相关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注：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2）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历天内缴纳至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3）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
| 2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于2025年2月17日14:30时止 |
| 25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政采云平台 |
| 26 | 开标时间 | 2025年2月17日14:30时起 |
| 27 | 开标地点 |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武义县分中心建行14楼政府采购开标室二 |
| 28 | 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由工作人员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4.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确保网络已连接）与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的同一个CA数字证书，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点击项目开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的CA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的CA数字证书必须相同）。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始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应全程参加电子开标会议，若开标会议结束前中途退出的，其行为不影响评审结果。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6.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7.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在开启报价文件时，投标供应商认为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不符时，投标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出异议。8.在线公布各投标人得分汇总，并宣布中标候选人，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9.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2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
| 30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名。 |
| 31 |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3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
| 33 | 质疑与答疑时间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34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5 | 优先或强制采购 | 根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
| 3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配件、零部件除外）。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37 | 政策落实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1050000元****（2）项目属性：  ①货物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4）本项目 是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38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9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40 | 其他 | 本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符的，以本前附表为准。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 **一）定义**

1.“ 采购人” ：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依法取得招标（采购）资格、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机构，本文特指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3.“投标人” 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监督管理部门” ：系指负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投标单位）和评审专家进行监督检查的相关部门。

5.“ 项目”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产品” 系指供方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7.“ 服务” 系指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 日期、天数、时间”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 日（天）及北京时间。

9.“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邮件等。

10.“ 公章” 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1.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

12.“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二）采购项目概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 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项 目属性及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付款单位**

1.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付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 总机构）授权（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 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 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采购项 目的设计单位、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 信用中国” 、“ 中国政府采购网”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尚在行政 处罚期内的；

（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五）投标费用和安全责任**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12285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转账或现金；

户 名：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武义农商营业部201000196279614。

3.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的，采购人均不负责。

**（** **六）语言文字和计量**

1.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七）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踏勘现场**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 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九）标前答疑会**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十）转包与分包**

1.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一）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二）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4.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十三）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 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招标采购文件**

**（** **一）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采购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采购需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8.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更正、澄清、修改的内容，构成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未对招标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 规范等，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更正、澄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采购文件更正、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采购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的更正、澄清、修改内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4.招标采购文件的更正、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更正、澄清、修改招标采购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依法在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的更正、澄清、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三、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 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清单报价” 中的相应报价。

4.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6.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有效期**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投标人应提交具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

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文件。

5.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等。

**（**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 文件格式”及“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投标**

**（**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

2.逾期上传或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

**（**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二）开标程序**

1.具体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版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 **三）开标异议**

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 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将不予受理。

**六、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已参加过该项目采购文件等论证活动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 目的评审活动。

（6）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 目的评审。

（7）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8）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二）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合同授予**

**（** **一）中标结果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 日。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抽取规则、开标情况、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专家评分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情况等。

**（** **二）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个工作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三）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 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四）定标**

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2. 中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正式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浙财 采监字［2009］28号 ）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五）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七）合同签订**

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日历天内，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 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 当行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 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失信名单。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6.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失信记录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或中标无效。

**（八）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 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 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 2个工作 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 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 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自收到发票后 7个工作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八、纪律和监督**

**（**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二）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 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采购方式改变**

（一）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报价、售后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采购过程中出 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采购人将需要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三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 ，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五）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十一、询问、质疑、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做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他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做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二）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 5个工作日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公告 5个工作 日期限届满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他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 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 第 94 号 ） 附 件 范 本 ， 下 载 网 址 ： 浙 江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zfcg.czt.zj.gov.cn/>) ，位置：“ 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三）供应商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 日 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佐证材料。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十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需求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总价****（元）** |
| 1 | 武义县妇幼保健院供应室设备采购项目 |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具体要求” | 批 | 1 | 105 万元 |

**注：1、以上总金额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金、产品保护、备品备件、配件、附件、培训、验收、办证、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 **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原厂质保证明等相关资料。**

**二、采购项目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 注** |
| 1 | 脉动真空灭菌器 | 2 | 台 |  |
| 2 | 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 1 | 台 |  |
| 3 | 医用干燥柜 | 2 | 台 |  |
| 4 | 超声波清洗机 | 1 | 台 |  |
| 5 | 纯水处理系统 | 1 | 套 |  |
| 6 | （供应室）追溯系统 | 1 | 套 |  |

**三、设备技术参数具体要求：**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技术参数具体要求** |
| **设备1** | **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数量：2台** |
| 1 | 用途：为医疗、制药等单位提供医用液体、手术器械、敷料织物、橡胶等灭菌。 |
| ▲2 | 单台设备有效容积≧1000L，双门通道型、自动门、带有压力安全联锁装置、双门互锁。加热方式：内置全自动蒸汽发生器。 |
| 3 | 设备内室结构及安装方式：矩形内室结构。 |
| △4 | 最高设计压力：≥0.30Mpa，设备总功率≤35KW，请提供证明材料。 |
| 5 | 工作温度：100-137℃ |
| 6 | 脉动次数：≥7次，分别为：3次负压脉动，1次跨压脉动，3次正压脉动，提供实际打印的脉动曲线图原件予以证明。 |
| 7 | 灭菌和干燥时间：根据实际需求可以自定义设置。 |
| △8 | 灭菌器主体的设计年限：≥15年/30000次灭菌循环，从随机压力容器产品质量证明书上有体现；使用寿命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所严格监检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9 | 程序种类及数量：根据实际需求可以自定义设置。最基本具备以下程序**（提供证明材料）**：灭菌类程序：≥10套测试类程序：≥4套辅助类程序：≥2套自定义程序：≥17套 |
| 10 | 焊接工艺：全自动机器人焊接。 |
| △11 | 门以及密封圈：门板316L不锈钢，门板背面焊接加强筋，加强筋数量≥4个，密封胶圈材料为高抗斯硅橡胶。前后门的密封条安装在门体上，以便更大限度地延长门封条的使用寿命。 |
| ▲12 | 灭菌器主体材质：内、外室均为316L不锈钢材质。 |
| 13 | 开门方式：双门通道型、自动门。 |
| 14 | 安全联锁：门只有关闭到位才可以正常打开；内室有正压或负压时，无法开门。提供省级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报告复印件。 |
| 15 | 操作屏：系统权限：操作分权限管理；屏幕颜色：真彩触摸屏；屏幕尺寸：≥10.2英寸；通讯协议：支持RS-232、RS-422、RS-485、TCP/IP通讯容量：运行内存≥32M ，存储内存≥64M RAM。防护等级：前面板 IP 65 |
| 16 | 操控方式：触摸屏操控，相关报警信息可在触摸屏随时查看。 |
| 17 | 安全保护：超压保护：内室压力超过程序设置的允许压力，程序自动退出并转入故障状态；门关位检测保护：程序运行过程中检测到门开关异常时，程序自动退出并转入故障状态。 |
| △18 | 打印方式：提供碳带打印机打印，可保存5年以上。灭菌过程记录：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等可以连接追溯系统实现溯源。 |
| 19 | 具有内室疏水装置：程序全自动控制，采用400万次无故障角座式气动阀自动疏水，疏水次数可以根据蒸汽质量进行调整。 |
| 20 | 设备保温要求：保温层厚度≥60mm，其表层温度不得高于45℃。 |
| 21 | 气动阀门：全部阀门采用≥400万次无故障优质不锈钢角座式气动阀。 |
| 22 | 抽真空装置：配置高效节能真空泵。 |
| 23 | 管路系统：卫生级管路，卡箍连接，管路内外抛光处理，所有管路有保温措施.。 |
| 24 | 设备吊装并安装在需方指定场地（含水、电、管道，检查打包区安装）。 |
| 25 | 单台设备配置：外搬运车2台，内消毒车1台，外搬运车和消毒内车的材料均为SUS304不锈钢。 |
| 26 | 免费开放数据接口对接医院追溯系统。 |
| △27 | 内置蒸汽发生器要求：自动加水，自动产生蒸汽，自动过电流、电压保护。内置蒸汽发生器设计在灭菌器底部并与灭菌器焊接在一体，提供竣工图。 |
| ▲28 | 附件增配要求： |
| 28.1 | 器械检查打包台 | 数量2台；采用优质SUS304全不锈钢材质；双面使用、双层搁架，两边各配一只抽屉;外形尺寸：2000\*1220\*1400±10mm;满足工作需求。 |
| 28.2 | 敷料打包台 | 数量1台；采用优质304材质；照明电源实行双控，控制方便，两边各配一只抽屉;外形尺寸：2000\*1220\*1400±10mm; 满足工作需求。 (可根据要求定做。) |
| 28.3 | 两槽污物清洗槽 | 数量2台；采用优质304材质；双槽带沥水台；冷、热水两用水龙头；外形尺寸：1800\*600\*980±10mm |
| **28.4** | **腔镜清洗槽** | **四槽+干燥台； 数量1套；（技术要求如下）** |
| 28.4.1 | 台面/清洗槽 | 4槽 | 采用防泛水设计；台面、清洗槽及功能背板都采用优质的改性PMMA高分子材料分段式一体吸塑成型，材料要求抗压强度高，弹性好，抗氧化，高度耐酸碱，表面光洁易清洗，细菌附着率极低，对内镜无磨损。 |
| 28.4.2 | 柜体/功能背板 | 1组 | 结构按功能作用形成分体组合，便于设备检修保养，柜体配制静音轴承滚轮，更易搬迁和功能升级，柜体采用纯不锈钢材质做支架，耐腐蚀抗强酸碱。功能背板采用进口PMMA高分子复合材料一体吸塑成型，与洗消槽及干燥台的材质和颜色相同，具有防腐防潮，永不生锈。功能支架为优质304不锈钢，下柜悬空100mm设计,不形成台下卫生死角，便于清扫，符合院感要求,整机加背板高度为1800mm。 |
| 28.4.3 | 超静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 | 1台 | 供气压力：max0.75MPa  供气量：60L/min  储气量：25L  噪音≤60dB  电压：220V  输出功率：550W，为内镜清洗工作持续提供纯净的压力空气来源。  |
| 28.4.4 | 排水、电路系统 | 1套 | 供排水、电路系统一体化隐藏式设计，电路全防水设计，确保安全。 |
| 28.4.5 | 高压水枪 | 2套 | 枪体采用一次冲压成型，高度耐酸碱，抗腐蚀性强，细菌附着率低。杜绝纯净空气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防止枪体腔道腐蚀而产生的脱落物进入内镜腔道，从而造成内镜损坏；压力：0～0.75MPa，由中心气体处理器精确调控气压，压力可准确显示数值，安全可靠。 |
| 28.4.6 | 全管道清洗装置挂钩 | 1排 | 镀镍制造，防酸碱；耐腐蚀。 |
| 28.4.7 | 高压气枪 | 2套 | 采用一次冲压成型，高度耐酸碱，抗腐蚀性强，细菌附着率低。 |
| 28.4.8 | 操作流程指示标牌 | 1套 | 各清洗消毒槽的表示牌。 |
| 28.4.9 | 耐酸碱龙头 | 4只 | 抗强酸碱（实验室国际标准）处理，所有管路具有耐腐蚀功能,折叠式304不锈钢双水龙头 |
| 28.4.10 | 干燥台 | 1套 | 由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成型。干燥台外尺寸：根据实际场地尺寸制作。 |
| 28.4.11 | 给排水系统 | 1套 | 给水系统采用：英国进口陶瓷阀芯，360°旋转式设计。多层防腐防锈处理，可承受强酸强碱环境的使用；符合GB/T 18742.2-2002中PP-R技术要求和SH-T 1750-2005技术要求。排水系统采用：304#不锈钢下水器；优质PVC钢丝排水软管及PVC-U专用排水管及管件。 |
| 28.4.12 | 灯光照明系统 | 1套 | 背板顶部配置白色圆型灯，用于清洗时辅助照明。 |
| 28.4.13 | 内镜吹干器 | 1台 | 用于镜体吹干，温度可调。 |
| 28.4.14 | 中心电源控制系统 | 1套 | 中心电源的控制，有效防止用电器在无人情况下出现异常。 |
| 28.4.15 | 气体处理器 | 1台 | 气压调节范围：0～0.75Mpa，分离空气中的水分及其它杂质，为内镜洗消提供干燥纯净的压力空气，并另外设有注气压力调节器, 专为内镜腔道提供清洁而又安全的气压，不损伤昂贵的内镜。 |
| 28.4.16 | 配件盒 | 1只 | 用于清洗中心存放附件。 |
| 28.4.17 | 挂架 | 1只 | 高档进口材质，抗酸碱耐腐蚀，配有篮筐挂架，表面磨砂处理。 |
|  **设备2** | **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数量:1台**  |
| **1** | 适用范围： |
| 1.1 | 适用于供应室对手术器械、麻醉呼吸管道、换药碗、导管等进行清洗、消毒和干燥。 |
| **2** | 技术要求： |
| ▲2.1 | 单台设备处理能力：有效容积：≥520L；单台设备单次可处理≥15个标准清洗篮筐。加热方式：电加热。 |
| 2.2 | 器械清洗架装载高度要求：五层器械清洗架。 |
| △2.3 | 门结构：全自动垂直升降门（自动门，便于现场安装，门为垂直向下开启方式），双门互锁、带有透明玻璃观察窗。玻璃有防爆工艺，前、后操作面之间带有语音通话系统。 |
| 2.4 | 功能要求：具备预洗、主洗、消毒、漂洗、上油、干燥功能，标准清洗时间≦35分钟。 |
| 2.5 | 消毒功能：物理消毒，最高级别消毒水温≥93℃。 |
| 2.6 | 喷淋臂要求：喷淋臂上下双向喷水，喷淋臂及每层网架可手动快速拆卸。 |
| 2.7 | 清洗架注水方式：清洗舱向清洗架注水口≥2个，为保证清洗架每层喷淋臂内的水压平衡，进水口应设在腔体侧面。 |
| △2.8 | 人机对话：≥10.2英寸彩色全触摸屏（无按键式），采用Corian抗菌材料；能动态实时显示工作程序，温度，时间等信息；预设程序≥7个，内置程序≥36个，电脑自动控制程序，具备自动故障诊断功能。具备自洁程序，并提供自洁程序方案证明材料。 |
| 2.9 | 加剂泵：自动清洗剂加入泵数量≥2个。设计科学合理，机身内设清洗液存储柜，便于管理和节约安装空间，无须单独设置清洗液存放空间。 |
| 2.10 | 打印功能：提供碳带打印机打印，可保存5年以上，打印设备运行重要物理参数，如时间，温度A0值等。物理监测机器应自带保存，以免数据丢失，无法补打。 |
| 2.11 | 腔体材料：耐酸耐腐蚀316L不锈钢。 |
| 2.12 | 干燥系统：含高效过滤器、双效节能功能，即干燥过程中将排出腔体的热风与进入腔体的新风进行热量交换，达到节省干燥过程中电加热能耗的作用，提供结构示意图。四向，上下进行干燥，器械干燥速度更加迅速。 |
| △2.13 | 采用变频清洗技术，喷淋臂为扁平式设计，喷淋面积大，循环泵流量≥750升/分钟，不锈钢循环泵泵体。 |
| △2.14 | 节水节能：水耗量平均≤30升/步，电加热时最大耗电量≤24KW（机身内含干燥节能装置）。 |
| 2.15 | 清洗循环泵最大功率≥3千瓦。 |
| △3 | 外型尺寸：因安装场地的限制，设备的外形尺寸宽度（W）≤1255mm。 |
| 4 | 供方负责设备吊装并安装在需方指定场地（含水、电、管道、网络等安装）。 |
| 5 | 开放数据接口，可无条件对接医院现有追溯系统，可以无需另付其他费用读取内部实际数据。 |
| 6 | 配置要求：每台主机标配附件：1）装卸载推车：2个。 2）5层清洗架1个。 3）清洗篮筐15只。 |
| ▲7 | 增配附件： |
| 7.1 | 封口机 | 数量1台；自动封口，带日期打印；配置滚轴工作台。 |
| 7.2 | 器械检查放大镜 | 数量2台；放大倍率：≥五倍放大；配备照明光源。 |
| 7.3 | 包装材料切割器 | 数量1台；采用优质304材质；手动操作切割。外形尺寸： 满足工作需求。 |
| **设备3** | **医用干燥柜 数量：2台** |
| 1 | 适用于供应室对外科手术器械、不锈钢碗盘等进行干燥处理，可根据要求干燥玻璃制品、呼吸、麻醉、微创等各种器械。 |
| 2 | 技术要求： |
| ▲2.1 | 有效容积：≥400L。 |
| 2.2 | 主体材质要求：外罩采用SUS304不锈钢板，板材厚度≥2mm；舱体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板材厚度≥1.5mm。保温层采用橡塑海绵，闭泡式结构、防火性能好、导热系数低、绿色环保。 |
| 2.3 | 外观要求：不锈钢外观，整洁易于清理；显示屏位于柜体上罩（非密封门上），避免设备运行时，内部高温传导到密封门，对显示屏造成影响控制面板采用金属材质，按键式操作，操作高度正对操作者，符合人机工程学的要求 |
| 2.4 | 舱体的要求：舱体采用拼接成型方式（非焊接方式），整体变形小。满足各类导管的长度要求，避免干燥过程中，导管与底部接触。柜体内腔与柜体之间增设循环风道形成循环加热的干燥方式，显著的提高了干燥效率。 |
| 2.5 | 密封门材质：密封门外板采用SUS304不锈钢板，板材厚度≥2mm，边角采用大圆弧过渡设计，造型美观，易于清理。门内板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拉丝板，板材厚度≥1.2mm。 |
| 2.6 | 密封门架构：门体中部采用双层中空钢化玻璃结构，保证可视性同时，又能够有效阻隔舱体内热量损耗、降低密封门工作温度。门框边角大圆弧过渡，易于清洁，外形美观，提供双门结构。 |
| 2.7 | 结构形式：立式，双门 |
| 2.8 | 空气加热管功率:≥2.4KW |
| 2.9 | 干燥风机功率:≥750W |
| 2.10 | 设备最大功率：9KW |
| 2.11 | 干燥温度范围：40℃-90℃ |
| 2.12 | 时间设置范围：1min-99min可调 |
| 2.14 | 设备处理能力：可一次性处理：16个DIN标准器械托盘或：48根导管或：38个湿化瓶. |
| 2.15 | 控制系统：240×128点阵液晶显示屏；任意显示汉字及字符。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工业级单片机芯片，100-240VAC宽电压范围；独立的电源滤波器，抗干扰能力强。按键操作，一键启动方便快捷。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内置12套程序，4套默认程序（导管、器械、玻璃器皿、湿化瓶），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调节参数。 |
| 2.16 | 进风系统：设备具有进风系统故障检测、保护、报警功能，采用进口风压开关，最小启动压力：标准20Pa，设定点及间隙可调整，最小启动间隙10Pa（范围20～30Pa），范围20～300Pa。保护阶段，程序自动停止。报警系统采用品牌蜂鸣器，且屏幕显示报警类别。 |
| 2.17 | 加热系统：设备具有加热系统故障检测、保护、报警功能，采用知名品牌过热保护器，保护阶段，程序停止运行，排出故障后，方可正常使用。 |
| 2.18 | 地脚要求：采用进口多功能移动脚轮，简洁美观，集成脚轮和支脚功能，通过调节旋钮升降胶垫固定设备。 |
| 2.19 | 配置导管干燥架：1、采用抽插式医用导管干燥架，通过储存架的弹性胶板特有的开口结构，与管子扣合后通过胶板的弹性作用把管子夹在管架上。2、适合存取不同口径（6～30mm）的导管，结构简单，装夹方便。 |
| 2.21 | 安全装置：具有温度过升报警、风压低报警、漏电保护器等安全装置。 |
| 3 | 单台设备配置：托盘层架：9个，标准托盘：9个，导管干燥架1个，集水盒1个 |
| ▲4 | 增配附件： |
| 4.1 | 标准篮筐 | 数量20个；采用优质304材质；与旧的篮筐配套使用。外形尺寸：585\*395\*195±10mm。 |
| 4.2 | 平板货架 | 数量1个；采用优质304材质；尺寸：1300\*450\*1600±10mm满足工作需求。 |
| 4.3 | 密封下送车 | 数量1个；采用优质304材质；配静音脚轮；单面270°开门，内置隔板高度可调；外形尺寸：1150\*600\*750±10mm满足工作需求。 |
| 4.4 | 小车清洗机 | 数量2台；采用感应式电机，噪音低，压力大。功率：1400W，内置清洗液瓶，使用方便。喷枪设抢座，喷嘴出水量及压力可调。 |
| **设备4** | **医用超声波清洗机 数量1台** |
| 1 | 适用于医疗机构对各种硬各类污染性器械的大批量、高洁度清洗。 |
| 2 | 工作电源：AC380V±38V 50Hz±1Hz, ≥6KW。 |
| ▲3 | 产品尺寸清洗舱容积≥80L，提供清洗舱尺寸，可清洗≥690mm硬式内窥镜。 |
| 4 | 门防护：门具有防夹功能，防夹采用激光避障方式，门在下降过程中，遇到障碍物进行自动防护。 |
| 5 | 安全防护：设备在工作过程中，门应能自锁而不能打开，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
| 6 | 超声功率：超声功率≥960W，超声功率可通过触摸屏进行调节，调节范围1%～100%。 |
| △7 | 超声频率：具有三种超声清洗频率，分别为40KHz、80KHz、100KHz，可分别组合，实现单频、双频、三频的组合清洗方式。 |
| 8 | 控制方式：设备应具有超声清洗、超声漂洗等控制。 |
| 9 | 加热方式：特制加热管，分组多道式能量输出系统，加热快，性能稳定。加热功率≥5KW. |
| 10 | 控制系统采用先进的单片机控制系统加彩色液晶显示屏，实现清洗过程的温度、时间、超声频率、超声功率可实时显示，并通过密码实现调节。 |
| 11 | 采用一体化超声波发生器，采用进口元器件作为超声波电源，超声频率更稳定。 |
| 12 | 设备带有防过载、短路保护装置，实时限温保护，超声电源过载保护，超声电源实时监控等安全装置。 |
| 13 | 设备配置1：主机1台； 专用不锈钢篮筐1只； 进、排水管各1套； 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一套。 |
| ▲14 | 增配附件： |
| 14.1 | 单列篮筐架 | 数量2个；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材质；可放15个标准篮筐；立式网框储存结构、易于通风，组装式设计、含医用静音脚轮，方便移动。尺寸：1150\*450\*1730±10mm；(要求与供应室原有篮筐配套）。 |
| 14.2 | 平板送物车 | 数量1个；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材质；可承载量≥150KG；外形尺寸：1010\*500\*740±10mm |
| 14.3 | 快速生物阅读器 | 数量1台；具备高、低温两用功能；30分钟快速检测灭菌结果。 |
| 14.4 | 污物接收台 | 数量1台；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材质；外形尺寸：1100\*600\*800±10mm (可根据要求定做。) |
| **设备5** | **纯水处理系统 数量：1套** |
| 1 | 适用于供应室对灭菌器、清洗机、清洗水槽等等设备提供纯水。 |
| 2 |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
| 2.1 | 原水：市政自来水;水质符合GB 5749-201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
| ▲2.2 | 纯水产量：一级≥1000L/H 二级≥500L/H （25℃）。纯水水质：符合WS310.3-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用水规范，一级电导率≤15us/cm，二级电导率≤5us/cm（25℃）。 |
| 2.3 | 进水压力:0.3-0.4MPa进水流量:≥2T/H进水硬度:≤8 mmol/L进水温度：5～40℃设备工作环境：温度5-40℃，湿度小于80%RH设备细菌内毒素去除率:≥99% 设备水利用率:≥70% |
| 2.4 | 设备电源：AC380V，50Hz 三相五线制 具有良好的接地保护。设备功率：5KW。 |
| 2.5 | 控制方式：全自动运行控制。 |
| 2.6 | 设备外观：采用一体式不锈钢机架。 |
|  3 | 设备主要组成：由多介质过滤器、软化过滤器、保安过滤器、反渗透主机及纯水供水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等组成。 |
|  4 | 设备主要性能特点： |
| 4.1 | 全自动运行控制，自动开停机,实现无人化操作。 |
| 4.2 | 具备高灵敏度的电导率传感器，完全程序化自动校正，数字化温度补偿；可精确在线监测水质，保证产水质量，并有压力、流量等显示。 |
| 4.3  | 软化过滤系统具备全自动冲洗、再生还原功能，符合流速设计要求。 |
| 4.4 | 反渗透高压泵过流部件采用304不锈钢材质，采用进口反渗透膜，反渗透膜脱盐率≥99%，反渗透膜片为香族聚酰胺复合膜，反渗透主机模块为集成一体化。 |
| 4.5 | 反渗透主机具有自动脉冲冲洗功能，大流量冲洗，抑制细菌、内毒素滋生。 |
| 4.6 | 具有多种保护功能，交叉巡检，能在无水、低压的情况下自动保护报警，确保系统安全。 |
| 4.7 | 供水系统控制同时受水箱液位和压力控制器的双重控制，以实现整个系统的平衡、稳定运行和对纯水泵的缺水运行保护。 |
| 5 | 配置：提供纯水设备全套的详细配置清单。 |
| ▲6 | 增配附件： |
| 6.1 | 清洗工作台 | 数量3台；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材质；外形尺寸：1800\*1100\*800±10mm |
| 6.2 | 密封回收车 | 数量1台；采用优质304材质；配静音脚轮；单面270°开门，内置隔板高度可调；外形尺寸：1150\*600\*750±10mm |
| 6.3 | 洗眼器 | 数量1台；304不锈钢材质；双目设计；可对双眼及脸部同时进行冲洗，出水量为：12L/min。 |
| **设备6** | **（供应室）追溯系统 数量：1套** |
| 1 | 用途：通过信息化手段，供应室消毒物品的回收、清洗、配包、灭菌、存放、发放、使用等环节可追溯，同时满足日常管理业务。 |
| 2 | 软件系统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310.1-2016》中对CSSD信息系统的基本要求。 |
| 3 | 使用条形码技术，追踪到无菌物品在回收、清洗、包装、灭菌、储存、发放、使用等每一流通环节的详细情况，做到整个循环流程的可追溯。 |
| 4 | 所使用的软件或模块，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软件著作权**(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
| 5 | 必须能与供应室所有不同品牌的全自动清洗消毒机、减压沸腾清洗机、压力蒸汽灭菌器、低温等离子灭菌器等大型消毒灭菌设备数据实时对接，能实时展现设备运行状态、运行过程参数或运行曲线，设备运行数据与无菌包追溯码无缝对应，且不需要设备厂商提供技术服务。 |
| 6 | 软件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对系统所需的各种基础资料进行初始化。 |
| 7 | 回收管理子系统：对回收管理，进行物品回收管理。 |
| 8 | 清洗管理子系统：对进行清洗物品的信息化管理。 |
| 9 | 包装管理子系统：打包管理，基于标签进行器械打包的信息化管理。 |
| 10 | 灭菌管理子系统：对进行灭菌物品的信息化管理。 |
| 11 | 设备监控子系统：设备监控管理，对消毒供应中心的设备进行监控管理。 |
| 12 | 库存管理子系统：用于无菌物品的信息化管理。 |
| 13 | 发放管理子系统：支持常规发放；支持外来器械发放和借用发放；支持基于标签的扫描发放；发放时可自动对器械包效期、库存量进行提示；支持器械包发放数据查询统计功能；支持发放物品按时间段、按科室等条件进行费用统计；支持发放智能语音提示，播报科室名与包名，防止发放出错；支持发放完成后，自动打印按申领部门区分的发放清单。 |
| △14 | HIS接口质量追溯管理。用于无菌物品的追溯管理；支持通过器械包追溯到病人；支持器械包状态追溯；支持器械包整个使用流程的详细信息追溯，如打包/灭菌人追溯、清洗趋势图追溯、灭菌报表追溯等；支持器械包过期管理，及时避免过期物品的发放使用；支持器械包单个及批次的召回管理；结算管理，用于器械包的计费结算；支持器械包费用的计价管理；人员工作量统计，自动生成灵活多变报表；支持一键召回；追溯数据保存5年以上。 |
| 15 | 护士长管理子系统：对工作、设备实现统一管理；支持物品回收、打包、发放等工作量的统计管理；支持供应室各种主要设备运转过程的管理；支持各种信息的查询及追溯管理。支持各种人员、系统权限、系统参数及申领子系统管理；支持数据备份、导出管理，做到数据防灾。 |
| 16 | 手术室管理子系统：用于手术室人员的专用管理；支持手术室人员及物品管理；记录查询手术室接受、使用、申领各环节的详细信息；实现进出手术室无菌库物品的库存管理；实现手术室器械包状态可查询，加急包备注与优先处理；实现器械包的追溯查询；支持扫码智能语音提示，播报包名、失效过期状态等，防止出错。 |
| 17 | 申领子系统：使用部门对所需物品实现网上申领；实现器械包、敷料包等物品的网上申领，详细记录申领物品、申领时间、申领科室及人员等信息；支持申领物品信息的更新、查询功能；支持加急包备注与优先处理功能；支持模板申领功能。 |
| △18 | 数据接口：供方负责数据接口的对接，保证系统正常对接运行。病人信息追溯：追溯系统可免费提供数据库表或视图接口给HIS系统，HIS系统软件厂商可随时获取无菌包消毒灭菌追溯信息并与患者信息绑定。或者HIS系统提供免费的数据接口，追溯系统来实现病人与无菌包的信息关联与追溯。如涉及对接其他第三方平台，供方需免费提供追溯系统现有追溯数据，通过数据库视图等方式，协助医院信息中心对接。 |
| 19 | 部件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追溯服务系统 | 1 | 套 | 追溯服务系统数据管理服务端（必须原系统匹配） |
| 1 | 套 | 有线条码识别 |
| 1 | 套 | 语音系统 |
| 1 | 套 | 报表记录 |
| 2 | 追溯客户端 | 4 | 套 | 无线条码识别 |
| 4 | 套 | 一体机追溯客户端 |
| 4 | 套 | 语音系统 |
| 4 | 套 | 自动条码记录 |
| 1 | 套 | 发货单据记录 |
| 3 | 数据通讯终端 | 4 | 套 | 设备数据采集终端 |
| 4 | 条码标牌 | 1 | 套 | 不锈钢定制 |
| 5 | 人员登录标牌 | 1 | 套 | 亚克力定制 |
| 6 | 辅料配件 | 1 | 套 | 设备标识码4个，测试条码纸2卷，测试碳带2卷，扎带、吸盘等。 |

 |
| ▲20 | 增配附件： |
| 20.1 | 水枪 | 数量2套；304不锈钢，配多功能喷头。 |
| 20.2 | 高压气枪 | 数量2套；304不锈钢、配气体喷头。 |
| 20.3 | 敷料柜 | 数量3个；采用SUS304优质不锈钢材质，防腐蚀。上下两层隔断；四开门；玻璃视窗；二层隔板，存储容量大。外形尺寸：960\*400\*1750±10mm |
| 其它 | 其它需提供的资料。 |

**三、商务要求**

**1、保质期**

**1.1供应商对其交付使用的设备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并由采购人接收之日起不少于 5年（采购清单中另有要求的除外）。**

1.2如果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的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包括零部件供应)。

1.3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维修服务承诺，并且详细说明质保期内的免费服务计划，包括维修、巡检(包括校准)、保养等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2、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余款在设备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

2.2中标人应随付款进度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售后服务**

3.1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回应，12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48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否则采购人可采取必须的补救措施，在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修复或更换的费用。

3.2中标单位在质保期内每年应（不少于4次）到使用单位进行设备保养、检修。

3.3在质保期和供应商承诺的免费保修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供正常保养，因产品制造质量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应及时维修、更换或退货，与质保保养及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4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缺陷的，任何时候均应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

3.5完成维修、更换或退货，供应商需一式两份报告给采购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修理、更换或退货完成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后的注意事项。

3.6供应商提供所有软件的备份光盘、license及所有口令信息，同时提供这些软件安装、调试及相关维护所需要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工具以及上述光盘、软件、调试等说明书。不能提供上述内容的，则现场提供所有软件终生免费安装（含硬件更换后软件重新安装调试）、调试、维护服务。每台设备都应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 1 套、维修手册1套。

**4、技术培训**

4.1供应商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累计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及临床应用，并提供操作教学视频、操作规程、培训记录。操作教学视频应涵盖设备的所有操作及应用，且通俗易懂。

4.2供应商应在医院现场为采购人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使医院维修工程人员掌握设备参数设置、日常保养、常见故障排除等技能。

4.3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所有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该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保养，提供操作规程。

4.4培训完成后，供应商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

4.5培训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另外支付。

**5、包装及运输：**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机器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供货时应为原包装，并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6、设备铭牌及标记**

6.1每台设备都应有铭牌，并牢固地置于设备上。

**7、货物安装及调试**

7.1货物安装工期：**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将本项目所有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且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按时完成不奖不罚，延期完成，每延误1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由于采购人或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签字认定，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7.2货物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3供应商应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7.4在调试期间供应商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所用仪器、仪表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8、验收**

8.1项目设备安装调试，采购人将按规定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如发生所供设备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备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8.2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部分所规定的全部功能。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因此而涉及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投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并根据合同条款逐项验收。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8.3验收过程中涉及法检、特检验收项目由供应商配合完成，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9、试运行和交付使用**

9.1供应商在向采购人交付项目成果前，须对其承揽安装的设备全面地调试基础上，进行检测、试验和试运行，验证所有设备、系统运行是否安全、有效，是否符合标书要求。达到满足客户设计和使用要求。

9.2供应商安装施工完毕并完成调试，经检测、试验和试运行及其所提交的图纸与资料全部满足中标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最终验收后，供应商方可向采购人交付使用，采购人才可最终接收。

9.3供应商应要求各设备制造商无条件到现场对调试及检测、试验和试运行进行指导与配合。

9.4检测、试验和试运行和验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0、安全生产**

中标人应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维修等过程中造成施工、维修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和解决，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

**11、专利**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二、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三、评分办法

（一）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分（70分）+报价分（30分）；

（二）技术得分=技术评分，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三）报价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中小微企业参加该项目采购应当不享受报价扣除。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五）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2.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再进行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最后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3.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排名并编号，确定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如岀现总得分相同的，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高者优先；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报价文件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为中标候选人。 |
| **一、资格评审**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须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 |
| 3 | 采购政策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 4 | 基本资质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5 | 基本资质 | 法定代表人资格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6 | 信用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 **（二）符合性评审**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4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7 | 质保期 |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8 | 工期 |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三）商务技术分（7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打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序号** | **评标要素** | **评 分 标 准** | **分值（分）** |
| 1 | 投标人或生产企业资信 |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3（客观分） |
|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得1分。**注：需提供有效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1（客观分） |
| 2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同类设备业绩的每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及发票扫描件。未提供合同扫描件、对应发票或提供的合同扫描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或提供的业绩无效的，该项业绩均不予计分。** | 0-3（客观分） |
| 3 | 技术指标 | 对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要求全部满足的得32分。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任有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带“△”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2分，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1 分，扣完为止。**注：投标方对参数需求进行响应时，需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链接、宣传材料、技术材料等内容)，如参数没有相应佐证材料的，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 0-32（客观分） |
| 4 | 交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安排、交货方式、供货保障流程等、供货流程要点、供货实施步骤等）进行综合评分（0、1、2、3、4、5分）。 | 0-5 |
| 5 | 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安排（0、1、2分）、时间进度的规划（0、1、2分），对设备调试的步骤、措施（0、1、2分），安装调试过程中会出现的问题的解决方案、验收方案（0、1、2分）等】进行综合评分。 | 0-8 |
| 6 | 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制度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分（0、1、2、3、4分）。 | 0-4 |
| 7 | 质保期 |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承诺整体质保期每延长1年得1分，最高得2分（延长不足1年的不计分，不承诺不得分）。 | 0-2（客观分） |
| 8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1. 培训时间安排（0、0.5、1分）；
2. 培训内容（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0、1、2分）；
3. 培训人员数量（0、0.5、1分）；
4. 培训次数（0、0.5、1分）；
5. 培训场地安排（0、0.5、1分）。
 | 0-6 |
| 9 | 售后服务 | 1、故障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评分（0、1、2分）。2、售后服务机构此项目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品种齐全等方面进行打评分（0、1、2分）。3、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方面进行打评分（0、1、2分）。 | 0-6 |
| 注：1.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涉及上述评分内容的，均按0分计。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应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

**注：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商务评审。**

**第五章 武义县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甲方（采购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货单位）：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武义县妇幼保健院供应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HTK-ZB2025007）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1. **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型号或技术参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二、工期：**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四、安装调试：**

**五、验收：**

**六、付款方法：**

**七、包装及运输：**

**八、培训：**

**九、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武义县财政局审核备案。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每延误1天扣罚1000元，如乙方逾期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武义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监科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  |  |
| --- | --- |
| 甲 方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项目经办人（签字）：电话：邮政编码： | 乙 方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必填）：账号（必填）：邮政编码：  |
| 见证方（盖章）：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说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或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 ，身份证件号码 ,作为我的合法的委托代理人，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二）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三）我方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四）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有违法所得并将其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五）投标有效期90天。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子邮件：

日 期：

**五、****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武义县妇幼保健院供应室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JHTK-ZB2025007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质保期 |  |
| 工期 |  |
| 备注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全费用单 价（ 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小写）： 元 |
| （大写）： 元 |

注：

1、投标报价明细表应逐条进行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金额需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单价、小计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资格。

（1）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5）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7）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9）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或未按层级和相关程序逐级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1）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2）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4）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5）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6）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7）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1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0）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21）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2）在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二、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质疑人须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型、微型企业的优惠政策（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1﹞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行业填写错误、未填写或者填错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等类似瑕疵的，投标无效。③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类型正确，数据错误（对数据有疑义的，由供应商澄清说明，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有效；反之企业类型错误的，则投标无效。如果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则属于虚假材料；反之，没有获得非法利益，则不属于虚假材料。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２、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３、如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监狱企业资格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资格文件）

**十一、评分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要素 | 评分标准 | 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